**附件2**

**[县政协提案不予立案情形](http://www.nczx.gov.cn/uptu/%E5%89%AF%E4%BB%B6%E4%B8%8D%E7%AB%8B%E6%A1%88%E6%83%85%E5%BD%A2.doc)**

**根据县政协《提案工作办法》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立案。所提意见和建议视不同情况以委员来信或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方式，转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或参考。**

**1、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；**

**2、国家明令禁止的；**

**3、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；**

**4、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、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的，或要求为本单位解决编制和经费问题的；**

**5、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；**

**6、进入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诉讼程序或者行政复议、仲裁程序，尚未结案的；**

**7、属于学术研讨的；**

**8、为本人或亲属解决个人问题的；**

**9、宣传、推介具体作品、产品的；**

**10、指名举报的；**

**11、执纪执法机关正在审查的违纪违法问题的；**

**12、提案内容太简单、太粗略的；**

**13、一件提案反映多个问题，内容空泛，没有具体建议，且涉及三个以上部门、无法确定承办单位的；**

**14、建议太超前，明显缺乏可行性的，所提问题已经解决、所提建议已经落实的；**

**15、属于本单位、本部门内部事务的；**

**16、超出本县管辖范围和不能确定承办单位的；**

**17、文字表述混乱，反映问题及建议不清楚的。**